

校董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數次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接受數項捐款承諾；
 - (b) 委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；及
 - (c) 挑選一所銀行以發出銀行擔保書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；及
 - (b) 撥款資助 2021 至 22 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。
3. 校董會通過修訂《校董會程序指引》。
4. 校董會通過續任一名人士為諮議會成員，任期三年。